

东盟门户 湾区腹地—2026 广西（香港）推介会 会务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52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园区发展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大公文汇国际文化传播（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盟门户 湾区腹地—2026 广西（香港）推介会会务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41-KWZB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竞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252.56万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合同签订，项目执行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付款截止时间：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付清全部合同款。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指示导致的侵权，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20%，超过 15 天，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鉴于活动地点位于香港，如因当地突发的社会事件、口岸通关政策变更、恶劣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服务延迟或无法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

5、乙方在香港执行服务时，应遵守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因违反香港法规产生的责任，若非乙方故意，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验收标准

1、甲方保留对乙方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乙方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验收内容：依据《采购合同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如乙方服务已部分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如第三方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通过招标确定成交合同后至正式实施搭建之前，甲方需要根据本活动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与完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设计修改并按最终甲方书面确定的方案实施，本合同总价不因此发生变化。若涉及项目增减或较大幅的施工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定价在总价中作相应增减。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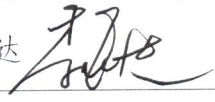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1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21号临江商务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闫修彦
委托代理人：莫丰源 	委托代理人：李振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81152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D56E479U
电话：0771-5660961	电话：18819383835
开户银行：建行民族大道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65309111111	账号：360200440920078513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0030